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4〕248号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陕西海纳斯石业有限公司饰面花岗岩开采 加工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陕西海纳斯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审陕西海纳斯石业有限公司饰面花岗岩开采加工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我局2024年11月3日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了技术性审查，提出修改意见，2024年11月25日你单位提交了《陕西海纳斯石业有限公司饰面花岗岩开采加工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经专家组复核，《报告书》内容基本符合编制要

求，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同意《报告书》中防治责任范围和目标、水土保持评价及水土流失预测、防治分区及措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同意审查通过，决定对陕西海纳斯石业有限公司饰面花岗岩开采加工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准。

你单位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前应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示。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如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重新报经我局审批。

附件：陕西海纳斯石业有限公司饰面花岗岩开采加工扩建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水利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印发

共印5份

# **陕西海纳斯石业有限公司饰面花岗岩开采加工扩建项目**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管理的相关规定，2024年11月3日，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柞水组织召开了《陕西海纳斯石业有限公司饰面花岗岩开采加工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柞水县水利局，建设单位陕西海纳斯石业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陕西科瑞源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相关单位代表和部分专家查勘了项目现场。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及项目区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海纳斯石业有限公司饰面花岗岩开采加工扩建项目位于商洛市柞水县城正东方位直距17.20km处曹坪镇窑镇社区七组，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国家2000坐标）：东经 $109^{\circ}19'16''$ ，北纬 $33^{\circ}43'58''$ 。该矿为扩建矿山，始建于2017年，采用露天开采，因避让秦岭重点保护区重叠范围，企业申请扩大矿区范围，2022年6月，陕西海纳斯石业有限公司取得柞水县蔡玉窑娘娘沟花岗岩矿采矿权及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由4万m<sup>3</sup>/年变更为230万m<sup>3</sup>/年，开采标高由1490m~1340m变更为1490m~1230m，矿区面积由2.1246km<sup>2</sup>变更为1.5882km<sup>2</sup>。由于受矿区南部基本农田范围及深部1300m以下勘探程度影响并结合矿山总体发展规划，本次设计开采对象是矿区范围内经过评审备案的1490-1300m

之间的 K1 饰面用花岗岩矿体及 K2 号建筑用砂矿体，设计开采面积 1.12km<sup>2</sup>，开采标高 1490-1300m，矿区拐点 22 个。该工程属于扩建建设生产类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露天采场区、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矿山道路、板材加工区等 5 部分。本项目建设期挖填土石方总量 656.20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 328.10 万 m<sup>3</sup>，回填利用方 328.10 万 m<sup>3</sup>，无借方弃方。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054.03 万元。已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6 年 12 月竣工投入生产，总工期 36 个月。

## （二）项目区基本情况

项目区为中低山地貌，属亚热带湿润性气候，年平均气温 12.2°C，年平均降水量约 1000mm，土壤类型以棕壤土为主，植被类型属暖温带季风落叶阔叶与针叶混交林，属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及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sup>2</sup>·a。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将造成原地貌的扰动和破坏，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将可能加剧项目区水土流失，对区域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造成不良影响。

## 二、技术审查意见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1.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基本合理。本项目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及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选址无法避让，通过采用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控制。

2. 主体工程建设方案和施工组织水土保持评价基本合理。主体工程的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3. 土石方处置方案基本合理。洗砂产生的尾泥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基本符合有关规定。

4.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评价结论基本正确。方案将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表土剥离及覆土、截排水沟、沉砂池、挡土墙、缓冲堆、乔灌草绿化等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中，符合规范要求。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基本正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54.89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52.93hm<sup>2</sup>，临时占地 1.96hm<sup>2</sup>。

##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水土流失预测内容较全面，预测方法和结论基本正确。本工程建设及生产扰动、损坏土地及植被面积为 154.89hm<sup>2</sup>，在建设期间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5126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3268t，预测结果表明，建设期是工程造成水土流失重点时段，露天采场区、工业场地、矿山道路及板材加工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部位。

##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正确；防治指标设定基本合理。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1%，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 (五) 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1.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基本合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露天采场区、工业场地区、矿山道路区、办公生活区、板材加工区 5 个一级分区，其中：露天采场区划分为矿外治理区、已治理区、待治理区、待开采区、开采保留区共 5 个二级分区；工业场地区划分为洗砂生产线、综合利用加工区、场地恢复区共 3 个二级分区；矿山道路区划分为进矿道路区、已有矿山道路区、一号矿山道路、二号厂外道路、三号矿山道路共 5 个二级分区。

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合理，分区措施布设基本可行。方案按照两个防治分区分别进行了水土保持措施配置，基本满足防治要求。建设期主要的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量 6.03 万  $m^3$ 、表土回覆 6.03 万  $m^3$ 、截排水沟 11477m、转流井 1 座、土地整治 13.14hm<sup>2</sup>、沉砂池 2 座、挡土墙 20m、缓冲堆 0.54hm<sup>2</sup>、乔灌草绿化 17.80hm<sup>2</sup>；临时拦挡 5010m、临时苫盖 10.07hm<sup>2</sup>、临时种草 1.80hm<sup>2</sup>、洒水 360 台时、临时排水沟 5095m、临时沉砂池 3 座。运行期主要的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量 8.19 万  $m^3$ 、表土回覆 8.19 万  $m^3$ 、截排水沟 15467m、雨水蓄水池 3 座、缓冲堆 0.32hm<sup>2</sup>、乔灌草绿化 82.18hm<sup>2</sup>；临时苫盖 24500m<sup>2</sup>、洒水 90 台时、临时种草 3.00hm<sup>2</sup>、临时拦挡 12000m。

### (六) 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范围符合项目建设扰动实际，方法基本可行，内容较全面。建设期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

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项目施工全过程各阶段扰动土地情况监测、水土流失状况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成效监测和水土流失危害监测等。监测方法采取回顾性调查监测、实地调查量测、地面观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分析相结合。

### （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编制原则、依据、方法基本正确。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045.1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45.81 万元，植物措施 91.13 万元，临时措施 206.47 万元，独立费 130.1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6.4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252182.10 元。

### （七）需修改完善主要内容：

- 1、补充完善项目建设现状、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及效果。
- 2、复核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 3、复核土石方平衡，细化计算过程。
- 4、优化生物措施设计。
- 5、优化保留平台措施设计。
- 6、复核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数据指标。
- 7、校核文字、图表。

综上，专家组认为本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有关规定，同意基本通过技术审查。

专家组组长：

2024 年 11 月 3 日